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近日召开了十一届二次职代会第二次联席会议，选举郭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，任期自2026年9月29日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（不包括职工董事）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郭斐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，公司董事会中内部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郭斐先生：男，49岁，法学学士，一级法律顾问。郭先生于1999年8月加入本公司，历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、部长、董秘室主任。2021年6月至2024年3月，任马鞍山力生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；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，任公司检测中心党委书记、主任；2024年12月至2025年8月，任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，兼马钢集团法律事务部部长。2025年9月至今，任马钢股份运营改善部部长、法律事务部部长、采招办主任，兼任马钢集团运营改善部部长、法律事务部部长、改革办主任、数智办主任、采招办主任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郭斐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。除上述披露情况外，郭斐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且过去三年并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董事；除兼任马鞍山钢铁有限公司董事、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

限公司董事外，未任职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；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；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本公司将根据董事绩效与薪酬管理相关规定，按照郭斐先生所担任职务、本公司业绩及个人贡献对其年度薪酬进行厘定，并履行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9 日